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燈燦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20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6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燈燦犯業務侵占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行為後，該條文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但僅將「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另將罰金之貨幣改為新臺幣，並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實質上刑度並無修正，應無庸比較新舊法而直接適用現行規定，附此敘明）。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至附表五內，為特定目的各自多次侵占多筆款項，因高翊眼鏡實業社、竣江企業有限公司、佑勝光學有限公司等3公司行號實質上股東僅被告與楊朝合，故上開3者雖分屬不同公司行號，但可認均為被告與楊朝合間一併由被告處理財務之事業，可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上開部分所為，應各別論以接續犯。另被告所犯如起訴書

附表一至五所示5次業務侵占犯行，各支付目的可明顯區分，其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牟取財物，利用管理上開公司行號財務之便，侵占其所掌管上開3公司行號之財物，致生損害於上開3間公司行號及股東，行為殊不足取，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所侵占財物價值，暨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5861號卷第13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固有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前案時已經把錢都歸還給告訴人等語（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68號卷第43頁），而被告於前案所涉100年8月15日起至000年00月0日間之業務侵占款項，業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40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9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將部分財產清理、盡力促進財務狀況釐清、回復，數額統計上已經超

過該案犯罪所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5861號卷第381至38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02號卷第29至36頁，詳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403號刑事判決事理由第八項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96號刑事判決理由第五項(一)）及本案犯罪所得，如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千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02號

被 告 李燈燦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燈燦前與楊朝合共同出資成立高翊眼鏡實業社（下稱高翊眼鏡社）、竣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竣江公司）、佑勝光學

01 有限公司（下稱佑勝公司），由李燈燦擔任高翊眼鏡社、竣
02 江公司、佑勝公司之前負責人，負責管理上開公司、實業社
03 之財務，楊朝合則負責工廠生產運作事宜。詎李燈燦竟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保管上開公
05 司、實業社之銀行帳戶存摺、大小章之機會，分別於附表一
06 至附表五所示之時間，指示不知情之前開公司會計人員蘇芊
07 樺、黃玟旖等人，以附表一至五所示公司帳戶及方式，分別
08 支付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費用，並藉此將高翊眼鏡社、竣江
09 公司、佑勝公司款項侵占入己。

10 二、案經高翊眼鏡社、竣江公司、佑勝公司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燈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同案被告柯涼桃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表人楊
14 朝合、證人蘇芊樺、黃玟旖、謝正信等人於偵查中具結之證
15 述情節相符，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3紙、
16 高翊眼鏡實業社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
17 頁資料、佑勝光學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
18 款帳戶存摺內頁資料、票據存根照片影本、竣江企業有限公
19 司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竣江企業有限公
20 司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外匯存款存摺內頁影本
21 資料、2012年新臺幣對美元銀行匯率查詢資料、2017年新臺
22 幣對美元銀行匯率查詢資料、竣江企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
23 行000000000000號帳號存款存摺內頁影本資料、高翊眼鏡實
24 業社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竣江企業有限
25 公司凱基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資
26 料各1份、李燈燦、柯涼桃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7 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通清字第11
28 20008868號函暨函附高翊眼鏡社、竣江公司、佑勝公司帳戶
29 歷史交易明細表暨光碟1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30 年3月27日凱銀集作字第11200010576號函暨函附竣江公司帳
31 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8

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0633號函暨函附李燈燦、柯涼桃保單明細資料、繳納保費紀錄等件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五內，為特定目的各自多次侵占多筆款項，因上開3公司行號實質上股東僅被告、楊朝合，故雖高翊眼鏡社、竣江公司、佑勝公司分屬不同公司行號，但可認均為被告、楊朝合間一併由被告處理財務之事業，可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上開部分所為，請各論以接續犯；另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五所示5次業務侵占犯行，各支付目的顯屬有別，其犯意個別且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事實	金額	方式	帳戶	備註	票 據 發 票 日、號碼
1	101年6月1日 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 保險費	美金10023. 6（按匯率2 9.931÷ 新 臺幣239,87 5元）	匯款	峻江公司華南外匯帳戶 (000)-000000000 (下簡稱峻江華南外匯帳戶)	「新壽」	
2	103年2月6日 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 保險費	42,895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永康分行外匯帳戶 (000)-000000000 (下簡稱高翊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3年 2月6日、支 票號碼00000 00號
3	103年5月15日 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 保險費	48,400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3年 5月15日、支 票號碼00000 00號
4	104年4月30日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	48,400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4年

(續上頁)

01

	某時許	保險費					4月30日、支票號碼000000號
5	104年9月10日17時2分許	繳納私人保險費	99,465元	匯款	峻江公司凱基銀行台南分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下簡稱峻江公司凱基帳戶)	「轉娘帳戶繳保費」	
6	105年2月15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保險費	43,027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5年2月11日、支票號碼000000號
7	105年5月16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保險費	48,400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5年5月15日、支票號碼000000號
8	105年8月12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保險費	30萬5,422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5年8月9日、支票號碼000000號
9	105年10月14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保險費	102,434元	匯款	高翊公司華南永康分行(000)-000000000 (下稱高翊公司華南A帳戶)	「新光」	
10	106年2月6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保險費	43,027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6年2月6日、支票號碼000000號
11	106年5月15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保險費	48,400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6年5月15日、支票號碼000000號
12	106年5月23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新光人壽保險費	美金9923.36(按匯率30.166÷新臺幣299,348元)	匯款	峻江公司華南外匯帳戶	「新壽」	
13	106年9月11日某時許	繳納私人保險費	100,030元	匯款	高翊公司華南A帳戶	「匯凱基娘扣保費」	

02
03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事實	金額	方式	帳戶	備註
1	101年10月18日某時許	購買私人家中空氣清淨機	56,000元	網路轉帳	峻江公司華南永康分行(000)-000000000 (下簡稱峻江華南A帳戶)	先自峻江華南A帳戶匯至峻江公司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峻江華南B帳戶)兌現同額支票(發票日101年10月18日、支票號碼0000000號)以憑付款

04
05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事實	金額	方式	帳戶	備註
1	101年3月3日某時許	交付其妻柯涼桃收受	60萬元	匯款	高翊公司華南A帳戶	「匯娘帳戶」
2	101年3月3日某時許	同上	5萬元	領現	佑勝公司華南永康分行000-00000000(下稱佑勝華南帳戶)	「娘拿」

(續上頁)

01

3	101年10月30日某時許	同上	30,030元	匯款	高翊公司華南A帳戶	「涼妹」
4	105年9月21日17時18分許	同上	10萬元	匯款	峻江公司凱基帳戶	「轉娘帳戶」

02

附表四（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時間	事實	金額	方式	帳戶	票據發票日、號碼
1	103年6月13日某時許	繳納家中整修之鐵工費用	10萬元	支票	高翊公司華南B帳戶	發票日103年6月11日、支票號碼0000000號

04

附表五（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時間	事實	金額	方式	帳戶	備註
1	104年11月12日某時許	向友人楊文茜購買保健食品	28,891元	匯款	高翊公司華南A帳戶	「楊文茜」
2	105年9月26日某時許	同上	40,030元	匯款	高翊公司華南A帳戶	「文茜」